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滚动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杰（签名）：

刘学（签名）：

肖淑芳（签名）：

2016年11月9日